

#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马清宇 田泽辉

白博 刘庆薇

孙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莉

纳小利 杨荣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2022年第12期

（总第385期）

2023年1月18日出版

## 目录

###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2〕130号 .....3

###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15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16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

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17号 ..... 11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7号 ..... 1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yc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2年第12期（总第385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2265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的通知

银政发〔202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编制公布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各县（市）区要严格对照《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梳理认领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11月底前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规范统一。

## 二、依法依规严格实施行政许可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查整治变相许可行为。同时，要依据国家、自治区层面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进一步细化完善银川市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确定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办理项，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并同步对应调整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对外公开有关事项内容。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制、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 三、有序做好各类清单调整衔接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后，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对照梳理政务服务项目

录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清单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做好调整衔接，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涉及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公正监管

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依托《清单》逐项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主体，全面落实“审管联动”工作机制，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充分评估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宁政规〔2022〕3号)精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有序落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关于推进高考综合改革的部署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建立“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管理、教学、考试、招生、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确保到2025年，全市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教师队伍建设和能力明显增强，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高，考试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强化，普职教育协调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整体办学水平和

协同育人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具有银川特色的高考综合改革经验。

### 二、重点任务

#### (一) 实施教学改革攻坚工程

1. 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认真落实普通高中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按照要求开设国家规定课程，加强学校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科技创新等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新高考模式、教学管理、生涯规划等为主要内容，加强普通高中校长、学科教师、转岗教师和教研员培训，全面更新教育理念，转变教学方式，提升新课标、新课程、新教材理解能力和应用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2. 优化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完善普通高中教学管理规范，制定普通高中选课走班指导意见，构建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班主任和导师制结合、

学科学业评价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并存的教学管理模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3. 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提高学生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的自主选择能力。加强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教师的配备、培训和培养，利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种社会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通过学科教学渗透、开设指导课程、举办专题讲座、开展职业体验等形式，向学生提供培养目标、专业设置、选拔要求以及就业方向等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做出适合的职业路径选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4. 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信息确认、公示投诉、申诉复议、记录审核等监督保障与诚信责任追究制度。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人员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强化监督管理，及时准确记录评价信息，保证内容真实准确。重视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社会综合实践活动，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的科学性、客观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5. 推动教育质量评价改革。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制定《银川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细则》，将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相结合，切实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将办学方向、课程教学、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作为评价高中学

校规范办学的依据，并有机融入中小学督导评估、示范创建等活动中，强化评价结果的运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6. 探索建立普职融通机制。探索建立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双向融通桥梁，推动建立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之间课程与学分互认、师资与教育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普通高中多样性发展，搭建学生成才“立交桥”。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 （二）实施师资队伍提升工程

7. 健全教师补充机制。根据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配齐配好普通高中教师，确保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针对选课选考带来的物理、化学、历史等学科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除动态调整教职工编制外，可探索校际流动、跨学科任教、退休返聘等办法补足配齐。鼓励开展教师跨学科任教、交流轮岗、跨校走教和在线教育，满足教学需要。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8. 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完善普通高中绩效工资管理办法，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对承担跨校走教的教师在评优评先和职称评聘上予以倾斜，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探索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自主评聘中高级职称和岗位，畅通评优评先、职称晋升通道。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9. 强化教育科研支撑。高度重视教研员队伍建设，统筹所辖学校骨干教师配齐配足各学科教研力量，其中，配齐理化生政史地高中教研员，配足语数外高中教研员。优化教科研队伍结构，引进高学历教研员和教育质量评价专门人才。充分发挥教研对深化课程改革的专业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课标、课程、教材、教学、考试和评价等环节的研究，有效指导学校教学实践。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10. 建设专家人才智库。健全适应高考综合改革需要的人才制度，引进一批、培养一批、储备一批高考研究专家、教学专家、课程专家、教育教学管理人才和教育科研人才，加快高素质高考综合改革队伍建设步伐，探索改革实施路径，加强改革过程指导，为银川市高考综合改革提供人才支撑。完善“人才+项目”精准引才机制，依托银川市人才小高地项目，建设6所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市级示范校和9个学科基地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 （三）实施办学条件保障工程

11. 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加大对高考综合改革工作保障经费的投入，足额落实并逐步提高普通高中学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得将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学校事业收入以及其他专项项目经费用于抵顶应承担的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设立高考改革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高考改革过程中评价监测、科研经费、培训培养、人才引进、激励奖补、差旅食宿、宣传经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8月

12.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规划新建公办高中3所，改扩建4所，迁建2所，新增学位9000个，配齐配足选课走班教室，做好普通高中校舍维修和校园环境改造，提供足够的图书资料和教学设施设备，确保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及班额人数、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含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生均体育运动场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等办学条件达到国家标准。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3. 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建立银川市高考综合改革信息化管理平台，采用开放的层级化管理应用架构，建成高中生涯规划与选科指导系统、排课走班系统和区域智能管理系统，为银川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4年6月

### （四）实施考试安全加固工程

14. 加强考点学校建设。按照《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标准，新建6个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4个标准化考点，满足考试需求。加强标准化考点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应急指挥、网上巡查、作弊防控、考生身份验证等网络系统，配备防范高科技手段作弊检测设备，全面提高标准化考点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保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

15. 规范学考组织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自治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要求，组

织实施和做好有关工作，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加强考试组织管理，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考试运行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8月

16.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及时回应关切，降低舆情风险隐患，严格把好对外发布内容关口，确保政策解读精准到位，避免舆论误读及误判。提高考试舆情和突发事件风险监测、研判和处理能力，有效防止舆情发酵蔓延。持续拓展信息传播平台，创新传播内容和形式，确保宣传工作的良好效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信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8月

### 三、实施步骤

银川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2022年9月全面启动，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按照新高考要求，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2023年全面推进选课走班；2025年6月首次考试落地，进行阶段性总结。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2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高中学校根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12月—2025年6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

具体问题，对高考综合改革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督导，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7月—2025年9月）。组织开展第一轮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成效评估，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查漏补缺，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阶段工作方向，形成具有银川特色的高考综合改革经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织、宣传、网信、编办、人才、发改、教育、人社、财政、公安、保密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银川市高考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高考综合改革。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平稳落地。

（二）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做好高考综合改革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发声力度，释放权威信息，着力为高考综合改革平稳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大对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支持和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督导考核。加强组织协调，强化过程性工作指导，定期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加快推进银川市高考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纳入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内容，对校舍资源建设、师资队伍保障、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进行重点督导。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有删减）

## 银川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职转发〔2022〕2号）要求，全面深化银川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最大程度便民利企，持续擦亮“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简、服务更优、满意度更高”的银川政务服务品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纵向联动、横向协同、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推动企业开办、员工录用等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强的跨部门、跨层级的13类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2023年6月底前，持续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扩展服务领域，延伸服务触角，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 二、组织保障

为确保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统筹有力、高效推进，成立银川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统一牵头、银川市密切配合的原则，与自治区工作专班同步推进改革工作。

组 长：刘艳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志刚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 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范永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文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丽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杨长征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马 皓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朱 军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副局长  
王 娟 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马亚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毕文平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莎茜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医疗保障中心主任  
马勇宁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杜 勇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付文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胡建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闫 军 兴庆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高 亮 金凤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丁继春 西夏区政府党组成员、中关村双创办副主任  
黄学忠 永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段建宏 贺兰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葛 翔 灵武市委常委、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对接协调、事项汇总、需求收集、督查指导等工作。

### 三、主要任务

(一) 抓紧推动首批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在已梳理出首批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 13 类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

单基础上，各责任部门要继续通过区、市、县协同办公机制，强化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及市级配合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推进“一件事”所涉业务系统与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数据有效复用共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首批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实落地，为企业群众提供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跑动次数，降低办事成本。

(二) 优化拓展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和事项清单。进一步梳理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特殊情形，丰富应用场景，延伸服务领域，将企业群众确有需求的事项列入清单，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分批次攻坚推进落地实施，更大范围提供集成服务，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2023 年 2 月底前，对已梳理出的 13 类企业和个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情况开展“回头看”。

(三) 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参照首批 13 类“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梳理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推动入园入学、政策兑现、水电气报装、联合验收等更多与企业准营、工程建设及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密切相关的跨部门、跨层级事项集成化办理。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拓展事项的业务流程再造和系统需求梳理。

#### (四) 提速推进系统互通融合

1. 推动系统互联互通深度融合。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技术要求，各牵头部门要加大与自治区相关厅局的协调沟通力度，积极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系统信息共享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推动相关专业审批系统与宁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在扩展首批 13 类事项的特殊情形和梳理第二批事项时，要同步将系统对接及技术支持需求向自治区相关部门反映，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为部门之间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支撑。

2. 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协调推动自

治区进一步完善提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

(五) 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方式。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线上，各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积极主动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审批协同，鼓励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线下，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统一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线下服务窗口，建立“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畅通线下办事渠道，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等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更好满足办事群众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

(六) 健全监管制度，推进审管联动。针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强化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各级监管部门要借助“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联合监管、分级分类监管等“六位一体”新型监管模式，整合监管内容、强化部门协作，减少对企业和个人生产经营行为的干扰。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及配合部门要在银川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13类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按期全部落地。各部门要聚

焦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攻坚，在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拓展事项范围，培育打造工作亮点。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各项工作落地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区、市、县协同办公工作模式优势，牵头部门要分别组建本领域“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专班，建立健全部门间常态化协同机制，进一步厘清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职责，推动部门分工协作、同向发力。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及时研究解决“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属于系统对接问题的，要及时向自治区相关厅局反映，推动信息共享。属于部门协同问题的，要主动沟通，疏通堵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三) 加强评价监督。各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作用，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不得力、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要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监管无事不扰。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将各部门、各辖区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情况，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招商引资环境以奖代补考核范围，对先进单位进行“以奖代补”考核激励。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展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政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利。要及时总结提炼，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 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和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任务分工方案》（宁政办发〔2022〕67号）等文件精神，现将《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是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高水平、高质量推进《任务清单》各项工作，为打造西部最具吸引力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目标，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进一步强化措施、夯实责任，建立台账、挂图作战，压茬推进、限时销号，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创新思路、创新手段，全力抓好各项清单任务落实落地，落地见效。

## 三、强化督查检查，确保改革实效

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任务清单》落实专项督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通报批评、公开曝光。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同时督查情况将纳入营商环境绩效考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问需于民、问策于民，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全方位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有删减）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娟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2年12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吴娟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伟龙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蒋丽萍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冲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崔悦慧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丁薇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岳文涛任银川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国庆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世云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吴娟、蒋丽萍、张冲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因机构改革，周志斌、闫静、聂维月、闫丽婷、张海涛、沙青、吴立伟、吴颖、孙建华、王军、王海荣、席建刚、李红波、王展、郝晓军15名同志原任的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宁夏绿创林业有限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住房保障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